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资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主要交易  
有關透過美國房地產基金平台  
於美國出售物業  
之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置泉及盛美（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持有合共423,487,4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66.63%），並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取得書面批准（「書面批准」）。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李世佳先生  
梁偉雄先生